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环集团
— SINCE 1970 —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公告，僅供參閱。

1. 關於取得金融機構股票回購貸款承諾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鋼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0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非執行董事張萬鎮先生及陳桂旭先生；(ii)執行董事李鋼先生、馬艷紅先生及邱基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利軍先生、蘇彥奇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证券代码：300408　　证券简称：三环集团　　公告编号：2026-77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书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10,000,000 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4、承诺书有效期：自承诺书签发日起 1 年。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书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加力实施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以实际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